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佳御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林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張永吉、張賢正、張賢文與張美芳、張福來、張王秀琴、張麗金、張麗銀、張麗華、張新發間有關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97年度調字第15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為瞭解本院97年度調字第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進行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前開卷宗內之文書，未提出經當事人同意之文件，亦未釋明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僅提出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憑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釋明其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該函文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未依限補正，是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，尚不足釋明其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

01 後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訴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
02 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鴻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李松坤